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：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，经董事过半数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望靖东先生主持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，代表股份 2,557,154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,803,442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7 人，代表股份 753,711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1 人，代表股份 872,123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411,2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7 人，代表股份 753,711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53,44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636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3,070,9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8,415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5749%；反对 636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3,070,9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21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54,05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86%；反对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,070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9,019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441%；反对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3,070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21%。

以上两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、王振兴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电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